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173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部份市場用地（市十九）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）（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5月1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1737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- 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遜